

类别：A类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
签发人：韩海若

碑民函〔2025〕1号

对西安市碑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78 号建议的复函

黄肖燕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失独困难妇女儿童帮扶济困力度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建议很好，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。正如提案中所说的那样，妇女儿童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他们的权益保障和健康生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进步，但是目前，仍有部分困境儿童面临学习教育、生活照料、心理健康、监护缺失等问题，迫切需要加强关心关爱。因此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结合您的意见和建议，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。

一、摸清困境儿童需求并开展针对性帮扶

针对您反映的辖区 5 名 4 户困境儿童情况，我们及时组织文艺路街道友谊社区儿童主任对其开展入户走访，全面摸清困境儿童基本情况、需求、存在困难并制定帮扶措施。

（一）儿童廖志强、廖志豪

1、家庭情况：廖志强 14 岁，弟弟廖志豪 10 岁，与母亲、姥爷居住在碑林区瓦窑小区，弟弟廖志豪智力低下，母亲、姥爷也都患有智力残疾，生活自理能力较差，无法很好的照顾 2 个孩子，父亲常年在外省打零工，很少回家。家庭居住环境较差，异味严重。

2、主要困难及需求：为 2 个孩子提供助学资金及学习帮扶；为居住房屋做居家改造。

3、针对性帮扶措施：友谊社区已经申报美居工程，已经为其进行了居家改造。正在为 2 个孩子申请残疾人子女助学金，每人每年 1000 元。

（二）儿童余重平

1、家庭情况：余重平 15 岁，跟母亲居住在廉租房，就读于西安 71 中，在 11 岁时开始厌学，目前处于休学状态，心理问题较严重。父母在孩子半岁时离异，之后父亲一直未负担过抚养费，3 年前因打官司后，孩子父亲一次性支付 5 万抚养费，并在每月持续支付 1 千元抚养费，但是至 2024 年 11 月，孩子父亲因收入下降，中断了抚养费。母亲目前失业半年，家庭生活困难。

2、生活困难及需求：持续为孩子提供心理疏导，为孩子妈妈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；

3、针对性帮扶措施：经街道、社区、派出所、第三方公益组织多方协助，已为孩子进行多次心理辅导，现已能与外界接触。2.其母亲董晓光，由社区协助上报，街道发布正在为其寻找合适工作。

（三）儿童卢兴龙

1、家庭情况：卢兴龙，18岁，与母亲是友谊社区低保户，月低保金2080元，居住在碑林区测绘西路。母亲精神3级残疾，与父亲何锁锁是再婚家庭，父亲视力2级残疾，家庭生活困难，孩子现已从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毕业，正在寻找工作中。

2、生活困难及需求：卢兴龙需要介绍工作

3、针对性帮扶措施：社区已上报街道，街道发布简历正在为其寻找合适工作。跟其家人和本人沟通后，协助其申请入伍。

（四）儿童张淞阳

1、家庭情况：张淞阳，8岁，就读于友谊小学1年级，户籍河南驻马店，是友谊社区流动儿童。父母感情不和，母亲回老家，现跟父亲居住，依靠父亲送外卖生活。

2、生活困难及需求：为孩子申请助学金，需要户籍地开具困难证明，孩子想要一个书包。

3、针对性帮扶措施：1.社区跟学校咨询办理助学金事宜，

之后协助其办理；2督促该家庭办理居住证，之后为其申请临时救助。4月30日，街道为孩子送去了书包。

二、加强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

一是出台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实施意见。2024年5月制定出台《碑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实施意见》，联动各部门、志愿者等多元力量，针对困境儿童开展针对性心理健康关爱服务。**二是开展线上儿童心理测评活动。**截止2024年12月已对全区困境儿童完成了心理健康测评问卷活动，识别出存在心理问题儿童人次，针对问题儿童，制定了分类帮扶计划。**三是加强困境儿童数据管理。**全区270名困境儿童信息已全部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，并进行动态管理。截止目前，碑林区累计为90余名困境儿童制定个案帮扶计划，累计开展服务60余人次。下一步是建立困境儿童分层分类保障制度。将联合各相关部门出台《碑林区关于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“五类儿童”实施分层分类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、健全儿童协同保护机制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保护机制、建立风险等级评估机制四大任务，进一步提高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。动态更新困境儿童数据台账。前期与低保、残联等部门对接，截止2025年4月，新增困境儿童200余名，目前正在组织社区儿童主任录入系统。后期将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，精准实施关爱帮扶措施。规范评估流程，根据

儿童困境类型，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，当儿童家庭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及时进行动态评估，组织专业评估团队，社会共工作者、心理专家等，全面了解儿童情况，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。

二、加大困境儿童福利保障。

一是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。2025年碑林区打造推出“聚力护童--碑林区困境、流动儿童关爱服务”项目，项目针对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的心理、家庭加护、外部支持等方面，提供“八大行动”即：社会关爱、生活关爱、心理关爱、精神关爱、监护提升、安全防护、固本强基、空间营造行动。2025年1月3月，共开展关爱服务活动9场次，受益儿童600余人次。**二是开展“圆梦微心愿”活动。**联合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、碑林区妇联一同征集碑林区困境儿童生日心愿。动员“爱心人士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认领。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已累计圆梦110名困境儿童生日心愿。**三是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。**目前纳入孤儿保障7人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9人，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标准按时足额发放。2025年1月至3月，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费2.7万元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.45万元。**四是强化资金保障。**2024年给各街道累计拨付“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资金共29.3万元”“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资金共39.3万元”。用于困境儿童监护评估，精神关怀、心理监测等服务，截止目前，各街道

累计开展咨询服务 55 人次、个案服务 16 人次、入户探访 67 人次、课后延时服务 200 余人次、物质帮扶 40 余人次、举办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宣传活动 3 场次，参与儿童达 300 余名，组织开展心理团体辅导活动 12 场次。**五是深化“融救联助”服务模式。**各社区设立“融救联助工作室”，由社区书记、社工、楼栋长等组成“急难服务队”，全区 873 名队员“随时备战”，在困难群众遇到急难问题时，第一时间提供上门生活帮扶、帮办代办、心理疏导等服务；创新研发“碑林区融救联助服务平台”和“秦融助”小程序，群众随时“一键下单”，管理实现“流程闭环”，救助数据“部门共享”。平台试运行以来，政府类救助累计约 4.45 万人次，提供服务 1049 人次，救助资金 5303.06 万元；社会力量救助累计 1093 人次，提供服务 1926 人次，救助资金 13.87 万元，得到了辖区居民群众的普遍认可。

下一步将全面了解困境儿童生活现状，需求及面临困难，建立动态档案，制定帮扶措施，对于一般情况的儿童，每季度走访一次，对于存在特殊困难和问题的儿童，每月走访 1 次，在重要节假日，增加专项走访。对于新增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及时纳入居民医保保险给予全额资助。提高服务水平，加大对未保站、社区儿童之家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投入，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，提高监护人对儿童监护责任的认识，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。提高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力度，贯彻落实“收入+支出+财产”多维度

贫困识别机制，依托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，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，结合跨部门共享信息，实现大数据预警发现困难群众需求，实现“应保尽保”。

三、加强困境儿童社会关爱。

一是鼓励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。依托碑林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，带动全区社会组织、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，2024年开展了“让流动儿童心有归宿”“为星星的孩子搭起融入社会的桥梁”、社会力量送温暖“一老一小”笑开颜、“彩虹课堂 照亮困境留守儿童多彩未来”等儿童类服务项目共计6场次，受益儿童130余人次。链接高校志愿者、艺术机构等力量累计为50名流动、留守儿童提供了课业辅导、才艺培训等服务。**二是持续开展公益创投儿童关爱类项目。**碑林区民政局连续4年开展公益创投儿童关爱服务类项目，实施“展翼童心，筑梦成长”“童眼看世界”“护未来、向未来”“爱心书法”等儿童服务类公益项目40余个，发动企业、个人为困难儿童捐赠各类物资70余万元，组织开展公益活动200余场次。下一步依托碑林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，积极链接不同专业服务领域的儿童类社会组织，在儿童服务范围和儿童服务内容上不断扩大和深化，带动辖区社会组织、爱心企业、志愿者、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儿童福利工作。持续开展公益创投活动，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实施服务儿童项目，为未成年人提供精准关爱服务。联合区妇联

广泛动员党员女干部、志愿者、爱心人士力量，组建“爱心妈妈团队”与困境儿童结成“一对一”帮扶对子，提供生活照料、学业辅导、关爱陪伴等服务。

感谢您的建议，希望您今后更多地关注我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帮助我们把工作做的更好。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2024年5月21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圆鑫 89625273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